**采购需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石马场镇部分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92,122.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92,12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石马场镇部分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 | 1.00 | 892,122.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石马场镇部分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道路清扫保洁：货运通道沿线，道路总长计3300米，总宽计（车行道14米及人行道6米）20米；  2、市政绿化养护：  （1）货运通道：草坪、地被、小灌木11200平方米；乔木：80株、灌木球：400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道路清扫保洁：货运通道沿线，道路总长计3300米，总宽计（车行道14米及人行道6米）20米；  2、市政绿化养护：  （1）货运通道：草坪、地被、小灌木11200平方米；乔木：80株、灌木球：400株；  （2）湖山路：草坪、地被、小灌木7404平方米；乔木：40株、灌木球：343株；  （3）滨江2号路北段：草坪、地被、小灌木5712平方米；乔木：80株、灌木球：51株。  株；  （2）湖山路：草坪、地被、小灌木7404平方米；乔木：40株、灌木球：343株；  （3）滨江2号路北段：草坪、地被、小灌木5712平方米；乔木：80株、灌木球：51株。  表1：道路清扫及绿化养护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路面面积  （㎡） | 计量单位 | 备注 | | **1** | **道路清扫、保洁** | | | | | 1.1 | 车行道 | 46200 | ㎡ | 货运通道 | | 1.2 | 人行道 | 19800 | ㎡ | | **2** | **绿化养护** | | | | | 2.11 | 乔木 | 80 | 株 | 货运通道 | | 2.12 | 灌木球 | 400 | 株 | | 2.13 | 草坪 | 11200 | ㎡ | | 2.21 | 乔木 | 80 | 株 | 滨江2号路北段 | | 2.22 | 灌木 | 816 | ㎡ | | 2.23 | 灌木球 | 51 | 株 | | 2.24 | 地被 | 222 | ㎡ | | 2.25 | 草坪 | 4674 | ㎡ | | 2.31 | 乔木 | 40 | 株 | 湖山路 | | 2.32 | 灌木 | 990 | ㎡ | | 2.33 | 灌木球 | 343 | 株 | | 2.34 | 地被 | 3517 | ㎡ | | 2.35 | 草坪 | 2897 | ㎡ | |
|  | 2 | **（二）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运营标准：参考绵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环卫清扫作业质量检查考核办法（试行）》、《绵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生活垃圾收集及运输作业质量检查考核办法（试行）》执行。（详见附件a、附件b）  2、考核标准：按照《道路管养维护与绿化管养维护考核标准》执行。（详见附件c）  3、日常考核、检查：参照绵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环卫清扫作业质量检查考核办法（试行）》、《绵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生活垃圾收集及运输作业质量检查考核办法（试行）》、《游仙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执行。（详见附件a、附近b、附近d）  4、本次采购服务的道路清扫及绿化养护按总量计算，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的管养维护（保洁、冲洗、垃圾清运、防尘、降尘）、绿化绿植的管养维护等（洒水、施肥、修枝造型除虫害、维护、肥料费及除虫害药物）。  5、考核组的设立：  （1）年度考核组成员组成：镇采购办、镇综合办、镇财政办、镇村建办、镇综合行政执法协调办，解放社区、中标单位各出一人。组长由镇采购办主任担任。  （2）月度考核组成员由镇综合办、镇村建办、镇综合行政执法协调办，中标单位各出一人。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为3年，892122元/年，以成交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3、合同签订：服务合同按每服务周期1年1签。如年度考核分值低于85分，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终止服务合同，且采购人不对成交供应商作任何经济补偿；考核分值〉90分，双方直接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考核分值〈90分且〉85分，按上年合同下浮20%服务费签订服务合同。如每月考核低于90分，按低于90分每分2000元作为罚款直接扣减。  4、服务费用的支付：按采购服务年度服务费用总额的80%，按季度平均、足额、及时支付到项目公司账户。采购服务年度服务费用总额的20%作为年终绩效考核，在年终绩效考核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运营绩效费用到项目公司账户。  5、报价说明：本项目以总价评分，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均为年费用金额。供应商除总价外，应对道路清扫、保洁（单位：㎡）、绿化养护（单位：株）、绿化养护（单位：㎡）分别报单价，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添加单价报价表（格式自拟，按“表1：道路清扫及绿化养护明细”内容分项报价；**本项为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未按要求报单价则实质性响应审查不予通过**）。最后报价总价与首轮报价总价有浮动的，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成交单价（即合同单价）：  （1）按浮动比例确定成交单价。  （2）按采购人预算单价、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单价。  （3）合同双方协商确定成交单价。 |
|  | 3 | 附件a  绵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环卫清扫作业质量检查考核办法  (试 行)  为加强清扫作业质量管理，建立健全科学、合理、有序的监督检查考评体系及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环境卫生清扫作业质量及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住建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结合我市环卫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清扫作业质量检查考核办法。  第一章 清扫保洁作业检查办法  一、检查考核原则  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所有片区严格按作业标准检查考核，并以通报形式发布考核结果。  二、检查考核范围  清扫保洁作业范围：涪城中心片区、涪城临园片区、花园片区、御营片区、南山片区、高圣平片区、游仙片区、行政办公区、游仙经济试验区（游仙镇）、教育园区、二环路等11个片区。  三、检查考核形式  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智慧环卫检查、综合检查及其它检查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一）日常检查考核：**采取不定期的方式，由处业务管理科组织，每周循环检查一次，侧重于检查作业片区整体效果、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到位、规范作业、安全防范等情况。采取车行、徒步检查。每次检查做好记录、摄像做为评定分数的依据，发现问题按照绵阳市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管理考核办法中的评分标准扣除相应分数。督查专项小组落实职责情况。  **（二）专项检查考核：**每周组织一次。由市城管执法局环境卫生专项检查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分四个小组检查，每季度轮换一次检查区域。重点检查路段的纸屑、果皮、烟头、白色垃圾控制，果屑箱、隔离栏等设施清洗、城市家俱的清洗、野广告清理及道路积尘控制等要求落实情况，并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复查，复查出的未整改的问题加倍扣分，统一纳入量化考核。专项检查小组每月第2、4周周五上午10时前将专项检查情况及各片区作业情况总体评价汇总后送业务管理科。  具体方式为：每次检查前在清扫保洁各作业片区内随机抽查一类道路1段（1000 m2）、二类道路1段（1000 m2）、三类道路1段（1000 m2）,检查人员两至三人一组徒步现场检查，并抽查1 m2进行积尘称重，对实地检查情况做好登记、摄像，并经2人以上签字确认，作为考核依据。  **（三）智慧环卫检查考核：**每日进行检查，每两周汇总考核。利用智慧环卫数字化监管子系统平台及智慧环卫手环监管平台，对环卫车辆是否按照要求作业、是否定时、定点、按标准进行操作进行检查；对环卫工人的作业点位、作业情况、作业时间等进行检查。  **（四）综合检查考核：**每月检查两次。由处领导、业务部门、作业公司负责人参加，采取随机检查，综合评定。  **（五）其它检查考核：**将上级部门和领导指出的问题，以及群众举报、投诉、新闻媒体、12319及区城管局检查发现的问题纳入检查内容。  1.新闻媒体曝光或上级领导指出作业区域内存在质量问题经核查属实的，按四倍扣分，或处会议研究决定进行处理；  2.处领导检查发现作业质量问题，按三倍扣分；  3.区城管局检查发现问题，经核查属实，按作业质量标准进行扣分。  四、考核方法  检查考核实行周检查、半月通报、月考评、年总评。  **（一）周检查。**每周各检查组对各作业片区按照清扫作业内容及标准执行，实行倒扣分制。  **（二）半月通报。**每半月通报1次，由业务管理科将各项检查情况（扣分、扣款等情况）进行汇总后上报处领导审批，次周星期一以通报形式下发，并抄送财务科作为扣款依据。  **（三）月考评。**每月进行考核一次，作业考评总分均为100分，采取百分制倒扣分形式（日常巡查占本月总分35%，专项检查占本月总分30%，智慧环卫检查占本月总分25%，综合检查及其它检查占本月总分10%）。考核成绩90分以上（含90分）为作业质量达标，低于90分为作业质量不达标。月底将考评汇总成绩通报予以下发。  **（四）年总评。**年终（12月份最后一个星期），由业务管理科将各作业公司全年考评成绩进行汇总，对各作业公司作业质量进行总体评价，进行年终总排名。  第二章 清扫保洁作业检查内容及扣分标准  一、日常检查考核扣分标准（日常巡查小组）  （一）道路清扫保洁  1、道路清扫全天实行4次普扫（遇暴雨、高温、大雾天气等除外），全天巡回保洁（每月在各片区统一时段抽查一次普扫情况，提前下班或脱岗每次（组、人）扣0.50分）。  2、首次普扫必须在夏季7：00以前，冬季7：30以前完成，不能按时完成的须提前进行普扫（各片区抽查时间都定在一个时段，未按时完成普扫每次扣1.00分）。  3、人行天桥、步行街、广场每日进行2次清拖（未完成每项每次扣1.00分）  （二）机械化作业（现场检查）  1、道路机械化清扫及洗扫要及时，机械化清扫1日2次，机械化洗扫1日1次，对设置有非机动隔离栏道路采用小型扫地车或水车+人工冲洗作业（未达标每次（段）扣0.50分）。  2、人行道、小型广场（未命名广场）清洗在每年10月至次年4月期间每月清洗1次，其余月份利用雨天每月清洗不少于2次（未按规定清洗每次扣0.50分）。  3、步行街、广场、绿道清洗在每年10月至次年4月期间每月清洗4次，其余月份利用雨天每月清洗不少于4次（未按规定清洗每次扣0.50分）。  4、道路清洗除尘：一、二类道路1次/周，三类道路1次/10日；防撞墙（内侧）、车行隧道内壁一周1次（未按规定清洗除尘每次扣0.50分）。  5、道路冲洗除尘：一类道路每1日冲洗1次，二类道路每3日冲洗1次，三类道路每周冲洗1次（未按规定冲洗每次扣0.50分）。  6、遇重污染天气按《城管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处有关通知执行（未按规定执行每次扣1.00分）。  7、机械化作业按公司所在区域工作，不得跨区作业；作业过程中按规定时速行驶，不得超速作业；严格按照城区交通拥堵治理相关要求错峰作业（未按规定作业每项扣0.50分）。  （三）果屑箱、垃圾桶管理  1、果屑箱、垃圾桶按规定进行擦洗，清掏要彻底，清洗完后应摆放整齐，盖好盖子、上好锁（每次各片区抽查时间固定一个时段，未按规定每处扣0.25分）。  2、街道两旁果屑箱应保持完好，摆放有序，对损坏的及时上报并更换（未按要求每个（处）扣0.50分）。  （四）门面垃圾收集  1、沿规定线路摇铃（或放音乐）收集，文明用语，服务规范，不得漏收、拒收，无垃圾扬、撒、拖挂，乱倒、乱卸、乱抛垃圾，装卸垃圾符合要求（未按规定收集每项扣0.50分）。  2、必须在人行道上作业，不能逆向或任意横穿行驶（未按规定检查发现每次扣0.50分）。  （五）作业规范要求  1、作业安全设施设备完好，作业规范，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执行。上班穿（戴）环卫工作服（帽），早晚必须佩戴闪光安全警示灯，保持衣着干净，着装规范（未按规定着装每次扣0.5分，未佩戴闪光安全警示灯每次扣1.00分）。  2、严禁作业人员在无安全保护的情况下进入机动车道作业及随意穿行机动车道（未按规定作业每次扣0.50分，随意穿行机动车道扣1.00分）。  3、使用环卫专用三轮车(含电瓶车)应保持车容车貌整洁，无乱堆乱挂。作业工具及车辆摆放指定位置，应摆放规范、隐蔽，不得影响交通和有碍观瞻（未按规定保持每次扣0.50分）。  4、工作期间不打堆、串岗、离岗、久坐、闲聊等；不拾捡废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违反规定每项每次扣0.50分）。  5、垃圾倾倒在指定的收集点或转运库，不得倾倒和扫入河道、水箅子、绿地内、边坡、护坡等处；不得焚烧垃圾、树叶（未按规定的每次扣1.00分）。  6、被严重污染的路面，应及时进行清扫、清洗，恢复原貌（未恢复每次扣1.00分）。  7、垃圾桶、集装箱、定时定点垃圾收集点每天擦洗2次，场地冲洗2次，做到无积尘、无污垢（涪城中心片区、涪城临园片区每天擦洗3次，场地冲洗2次）（未按规定擦洗每次扣0.50分，未按规定对场地 冲洗每次扣1.00分）。  8、按规定及时处理应急突发事故（未按规定每次扣1.00分）。  二、专项检查扣分标准(专项检查小组)  （一）道路人工清扫和保洁  1、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  一类道路整体清洁无成片垃圾、污渍、积水。人行道、公共广场（场所）、河堤、桥面、车行隧道果皮、纸屑、塑膜≤4处/1000m2，烟蒂、痰（涕）、地面口香糖≤6处/1000m2，乱弃垃圾（袋）及其它污垢≤1处/1000m2；  二类道路整体清洁无成片垃圾、污渍、积水。人行道、公共广场（场所）、河堤、桥面、车行隧道果皮、纸屑、塑膜≤6处/1000m2，烟蒂、痰（涕）、地面口香糖≤7处/1000m2，乱弃垃圾（袋）及其它污垢≤1处/1000m2；  三类道路道路和公用通道道路、桥面上果皮、纸屑、塑膜≤8处/1000m2.座，烟蒂、纸痰（涕）、地面口香糖≤8处/1000m2，乱弃垃圾（袋）及其它污垢≤2处/1000m2（每超1处按0.25分递增）。  2、下雨和洒水车冲街后应及时扫水；街面和人行道的季节性落叶要及时清扫（积水不扫或扫不净以及季节性落叶清扫不及时每次扣0.50分）。  3、人行道、果屑箱脚下、路沿石黄边、灰边、隔离栏双实线定期进行保洁、冲洗，无积尘、污迹（人行道、果屑箱脚下有积尘、污迹每处(次)扣0.5分，路沿石黄边、灰边、隔离栏双实线未定期进行保洁、冲洗，每次（处）扣0.50分。）  4、桥梁、河堤护栏、栏杆（隔离栏）、涵洞瓷砖按时擦洗、保洁，无积尘、蛛网、污迹，雨后4小时内及时恢复（有积尘、蛛网、污迹每次扣0.50分，雨后未恢复扣1.00分）。  5、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撮，不得久堆不撮（20分钟内）（久堆不撮5堆以上每处扣0.50分）。  6、城区道路下水道水箅子保持畅通，表面无堵塞≤1处（段、班组）（每超1处每次扣0.50分）。  7、扬尘控制不能超标，路面每平方米积尘的重量不能超过以下标准：一类道路积尘克数不超过5克/平方米；二类道路积尘克数不超过10克/平方米；三类道路积尘克数不超过15克/平方米（随机抽查各类道路1平方米，每超5克扣2.00分。各类道路采用一点三计量[慢车道、快车道、人行道]，用天平称重，取最高值为考核数据）。  8、每天对城市公共设施擦洗一次，做到无灰尘、无污垢、无乱贴乱画（有污垢、灰尘、乱贴乱画每次扣0.50分）。  9、对规定清扫范围内的野广告清除应及时、彻底，清除后达到近似整体颜色（未及时清除或清除不彻底每处按0.50分递增）。  （二）机械化作业  道路清（冲）洗除尘：达到路面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塑料袋、无烟蒂痰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未达标每段扣0.50分）。  （三）果屑箱（清掏、擦洗）、垃圾桶（擦洗）  1、果屑箱、垃圾桶每天按规定擦洗，做到无痰（涕）迹、无灰尘、无污垢；清洗完后应摆放整齐，盖好盖子、上好锁（未清洗或未盖好盖子等每处扣0.50分）。  2、果屑箱内的垃圾清掏要彻底，无垃圾残留、满溢和撒落，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满溢、有撒落等，连续3个以上每个（处）扣0.50分）。  3、街道两旁果屑箱按规定更换垃圾袋，并保持桶内垃圾袋完好（箱体内未套垃圾袋，连续3个以上每个（处）扣0.50分）。  三、智慧环卫检查扣分标准（信息办）  （一）作业计划  1、清扫作业公司、清运管理科每月25日（遇节假日提前）将下月机械化作业计划上报业务管理科审查，细化车辆安排及休假情况，作为考核依据（未按时上报每次扣1.00分）。  2、清扫作业公司每周一17：00前将上周本公司机械化作业GPS监管情况及智慧环卫手环监管情况书面上报处信息办（未按时上报每次扣1.00分）  （二）机械化作业车辆  作业公司应建立车辆台账系统，按权限开通智慧环卫数字子系统，专人做好信息化管理。  1、驾乘人员不得随意挪动拆卸电源线路、SD卡、保险等车载GPS设备属专业设施。未经同意驾乘人员不得自行对设备线路进行调整、开盖操作，出现故障应及时向处信息办报告。（发现1次扣1.00分，设施设备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2、作业前应对车载镜头清洁擦拭，保持干净；车载镜头位置不得人为随意调整，确保车载镜头对准作业范围（发现一次扣1.00分）。  3、车辆工作时，驾驶员应观察设备是否处于开机状态，检查车载镜头有无损坏，若处于非正常工作状态应在12小时内按程序上报处信息办（人为关闭设备或未按要求上报，一次扣1.00分）。  4、环卫作业车辆均建有油量监测设备，对油耗变化进行在线管理，油量突升、突降将自动上传数据，各公司根据运行情况实施监测管理（经监管发现环卫处作业车辆油耗异常，经查属实，对驾驶员处罚金500元）。  5、通过车辆摄像装置及状态线对作业状态进行在线监管（经视频或状态监管发现环卫车辆空驶作业的，发现一次扣2.00分）。  6、经平台在线监控，发现机械化作业车辆有超速行驶、作业未达标或其它违规现象，按本办法前款相关规定进行考核扣分。  （三）智慧环卫手环  各清扫作业公司按权限开通智慧环卫手环平台系统，专人做好信息化管理。  1、各作业公司环卫工人每日在岗人数不低于合同约定的人数（低于约定人数每人次扣1.00分）。  2、平台对区域内各班组同工种环卫工人设置平均作业公里数作为考核值（低于考核值每人次扣1.00分）。  3、平台对区域内班组已进行围栏设置，工作时间无故脱离围栏30分钟以上（含30分钟）自动进行报警，特殊情况提前上报处信息办（无故脱离围栏每人次扣1.00分）。  4、平台已设置违规停留报警，超过30分钟（含30分钟）自动报警上传数据（违规停留每人次扣1.00分）。  5、工作时间迟到、早退超过15分钟（含15分钟）自动报警上传数据（每人次扣1.00分）。  6、各作业公司确保环卫工人工作时间正确佩戴智慧环卫手环，并处于正常状态（检查组检查及平台查看相结合，未按要求佩戴，每人次扣1.00分）。  7、手环使用按照平台序列号编号注册名佩戴，严禁一人多戴或无序佩戴等现象（检查组检查及平台查看相结合，发现违规现象每人次扣10.00分）  四、部门配合  在日常业务工作中发现新问题，需要与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处理的，由主管部门直接与配合部门协调、沟通，对未积极配合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将情况报业务管理科或处领导。  （处领导及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通知责任人到达现场，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每次扣2.00分；业务工作中未按要求配合的每次扣2.00分）  五、其它  遇重大活动或接通知后落实不力，未按时完成，造成较大影响的，经核查属实当月考评为不达标，或按处会议研究决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奖惩办法  一、每月检查考核扣分按50元/分扣款。  二、月考评成绩≥90分为达标，月考评成绩在90分以下为不达标。月考评成绩低于90分≥85分，按2000元/分扣款。月考核成绩低于85分的，按4000元/分扣款，处分管领导对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三、连续两个月考评成绩不达标的，给予承包公司3万元扣款。处分管领导对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其限期整改（1个月内）。  四、连续三个月考评成绩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公司作业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承包公司合同年度考核平均分≥90分的，评为年度达标。年度考核平均分低于90分大于等于85分的，环卫处领导对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按片区承包年经费2%扣款，并给予三个月的期限，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的，解除承包公司作业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年度考核平均分低于85分的，解除承包公司作业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年终奖励：根据年总评成绩确定年终排名，排名前6位的片区所在公司分别给予经济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奖励标准为：一等奖为处年度清扫作业检查考核扣款总额的20%，二等奖每名为处年度清扫作业检查考核扣款总额的15%，三等奖每名为处年度清扫作业检查考核扣款总额的10%。  第四章 附 则  一、如遇特殊情况按处研究决定执行。  二、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开始试行，最终解释权由市环卫处负责解释。    附件b  绵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生活垃圾收集及运输作业质量检查考核办法  （试 行）  为加强生活垃圾收集及运输作业质量的管理，建立健全科学、合理、有序的监督检查考评体系及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我处环境卫生清运作业质量及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住建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结合城区环卫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生活垃圾收集及运输作业质量检查考核办法。  第一章 生活垃圾收集及运输作业检查办法  一、检查考核原则  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所有片区严格按作业标准检查考核，并以通报形式发布考核结果。  二、检查考核范围  作业范围：绵阳市游仙区片。  三、检查考核形式  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智慧环卫检查、综合检查及其它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日常检查考核：**采取不定期随机的方式，由处业务管理科组织，每周循环检查一次，随机抽查生活垃圾运输作业情况。每次检查做好记录、摄像，作为评定分数的依据，发现问题按照《绵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生活垃圾收集及运输作业检查考核办法》中的评分标准扣除相应分数。  **（二）专项检查考核：**每周组织一次。市城管执法局环境卫生专项检查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分四个小组检查，每季度轮换一次检查区域。每周各片区随机抽查10处单位（不低于5处）、营业场所、居民住宅区、收集点（定时定点）生活垃圾收集、生活垃圾转运站（含压缩站）管理、维护情况等。每月第2、4周周五上午10时前将专项检查情况及各片区作业情况总体评价汇总后送业务管理科。  **（三）智慧环卫检查考核：**每日进行检查，每两周汇总考核。利用智慧环卫数字化监管子系统平台及智慧环卫手环监管平台，对环卫车辆是否按照要求作业，是否定时、定点、按标准进行操作进行检查；对城区密闭式转运站进行在线监控，对站内工作状况和站内外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对站内箱体的来源去向进行监控。  **（四）综合检查考核：**每月检查两次。由处领导、业务部门、作业公司负责人参加，采取随机检查，综合评定。  **（五）其它检查考核：**将上级部门和领导指出的问题，以及群众举报、投诉、新闻媒体、12319及区城管局检查发现的问题纳入检查内容。  1.新闻媒体曝光或上级领导指出作业区域内存在质量问题经核查属实的，按四倍扣分，或处会议研究决定进行处理；  2.处领导检查发现作业质量问题，按三倍扣分；  3.区城管局检查发现问题，经核查属实，按作业质量标准进行扣分。  四、考核方法  检查考核实行周检查、半月通报、月考评、年总评。  **（一）周检查。**每周各检查组对各作业片区按照《生活垃圾收集及运输作业检查质量考核办法》执行，实行倒扣分制。  **（二）半月通报。**每半月通报1次，由业务管理科将各项检查情况（扣分、扣款等情况）进行汇总后上报处领导审批，次周以通报形式下发各部门，并抄送财务科作为扣款依据。  **（三）月考评。**每月进行一次考核，作业考评总分均为100分，采取百分制倒扣分形式（日常巡查占本月总分35%，专项检查占本月总分30%，智慧环卫检查占本月总分25%，综合检查及其它检查占本月总分10%）。考核成绩≥90分为作业质量达标，低于90分为作业质量不达标。月底将考评汇总成绩通报各作业部门。  **（四）年总评。**年终（12月份最后一个星期），由业务管理科将各作业部门全年考评成绩进行汇总平均，对各作业部门作业质量进行总体评价，进行年终总排名。  第二章 检查内容及扣分标准  一、日常检查内容及扣分标准（日常巡查小组）  （一）垃圾收集和清运  1、生活垃圾必须倾倒在指定的垃圾场（站），不得乱倾乱倒（违反规定车辆（站）每次（辆）扣1.00分）。  2、车容整洁，无污物、灰垢，无乱堆乱挂，乱停乱放，并按规定停放在指定位置，车况良好，礼貌文明行车，遵守《交规》（违反规定每项每辆扣1.00分）。  3、清运时应加盖密闭运输，遮盖严实，不得抛、冒、滴、漏，渗滤液装置完好，按要求清理渗滤液装置和排放污水（未按规定每项扣1.50分）。  4、清运作业安全设施设备完好，作业规范，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执行（未按规定每项扣1.50分）。  5、垃圾转运站（点）不得无故阻止清扫（淘）工人倾倒垃圾；对无倾倒证的单位和个人在垃圾库倾倒垃圾给予制止，并进行登记移交扬尘管理科和收费科，不得私自收取任何费用（每项扣1.00分）。  （二）作业规范要求  1、完成合同片区内各种垃圾收集、清运投诉的处理工作的同时，还须完成环卫处临时安排的清运交通事故现场垃圾、建筑渣土、无主垃圾、落叶清运等工作及各类突发应急保障任务。 接各种投诉和应急突发事故需处理的通知后，需立即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处置（未按要求完成每次扣1.00分）。  2、垃圾清运车在清运垃圾过程中，不得私下承运非本车服务范围内单位、小区的垃圾，不得在生活垃圾中注水，不得参杂建渣，不得私自恶意接收建渣清运（未按规定每项扣10分，本月考评不合格，按罚款2倍处罚）。   1. 作业过程中做好文明优质服务。市民投诉环卫清运作业过程中存在噪音扰民或服务态度恶劣，经清运管理科核实的；市民建议调整垃圾清运作业时间，经清运管理科现场核实并通知公司进行调整后，出现不服从工作安排的（每次扣5.00分）。   二、专项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专项检查小组)  （一）垃圾收集和清运  1、守点车要按时到达收集点，不得迟到、早退，换点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不得无故阻止环卫工人倾倒垃圾，守点结束应清扫干净（未按规定每项扣1.00分）。  2、垃圾收集桶定位设置，便于使用和清运，不妨碍交通，不影响市容，及时更换损坏箱体，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摆放整齐。城区清扫范围内集装箱做到维修及时，箱体干净，管理到位（未按规定每项扣1.00分）。  3、街面桶点、集装箱每日早上8：00必须清运完毕，及时清扫场地，并将垃圾桶复位，盖上桶盖，收集点及周围2-3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下午需增加工作量在15:30前收集完毕）（未按规定每项扣1.00分）。  4、清运车按合同要求清运，并清扫地面散落垃圾，不得漏运和遗留垃圾（未合格1处（点）每次扣1.50分）。  5、定时定点标识牌清洗及时到位，做到无灰尘、无污垢（违反规定每处扣0.5分）。  （二）垃圾转运站（点）  1、转运库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无“四害”，设备设施及时检查、维修（每次扣1.00分）。  2、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污渍、积尘、蛛网（每座（站）每次扣1.00分）。  3、进入库内的垃圾当日应及时转运，堆积的垃圾不得冒库，保持转运站干净卫生（每座（站）每次扣1.00分）。  4、库内定期消杀灭菌。蚊蝇孳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可视范围内，库内苍蝇≤4只/座（每座每次扣0.50分）。  5、场地应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放置有序整洁（每项扣1.00分）。  6、严禁作业时翻捡垃圾、废品，不得容留拾废人员（每项扣1.00分）。  7、垃圾转运站垃圾要按时清运（违反规定每处每项扣1.00分）。  8、上班穿（戴）环卫工作服（帽），保持衣着干净，着装规范（未按规定着装每次扣0.25分）。   1. 作业时，不得随意操作车辆和车载设备、机具，不得丢甩垃圾桶，车辆行驶中不得坐于箱顶、箱内（违反规定每项或每人次扣2.00分）。   三、智慧环卫检查扣分标准（信息办）  （一）清运作业车辆  各作业公司应建立车辆台账系统，按权限开通智慧环卫数字子系统，专人做好信息化管理。  1、驾乘人员不得随意挪动拆卸电源线路、SD卡、保险等车载GPS设备属专业设施。未经同意驾乘人员不得自行对设备线路进行调整、开盖操作，出现故障应及时向处信息办报告。（发现1次扣1.00分，设施设备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2、作业前应对车载镜头清洁擦拭，保持干净；车载镜头位置不得人为随意调整，确保车载镜头对准作业范围（发现一次扣1.00分）。  3、车辆工作时，驾驶员应观察设备是否处于开机状态，检查车载镜头有无损坏，若处于非正常工作状态应在12小时内按程序上报处信息办（人为关闭设备或未按要求上报，一次扣1.00分）。  4、环卫清运作业车辆已安装电子围栏，进入信息平台管理，超区域作业将自动报警上传数据，特殊情况提前上报处信息办（发现一次扣1.00分）。  （二）密闭式转运站  1、球形摄像机为全天候监控，不得无故乱拔设备插头，造成设备断电，DVR硬盘录像机应注意放置于通风口，注意防止硬盘的烧毁（发现1次扣1.00分，设施设备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2、球形摄像机应每月定时清理积尘，如积尘过重影响监控效果，所在公司在收到处信息办通知后应在12小时内进行整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一次扣1.00分）。  3、各公司要做好设备管理工作，不得自行链接设备网络。当设备处于报警状态，要及时联系处信息办，协助工作人员做好设备维护，确保操作安全（发现1次扣1.00分）。  4、各公司要确保球形摄像机处于应有监测范围，不得随意变动位置、方向，摄像头损坏或无信号应在12小时内按程序上报处信息办（摄像头偏离位置或按未按要求上报，1次扣1.00分）。  5、经平台在线监控，发现转运站环境脏乱、垃圾暴库、管理人员未着装或其它违规现象，按本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考核扣分。  四、部门配合  1、在日常业务工作中发现突发情况，需要与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处理的，由主管部门直接与配合部门协调、沟通，对未积极配合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将情况报业务管理科或处领导。  （处领导及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通知责任人到达现场，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每次扣2.00分；业务工作中未按要求配合的每次扣2.00分）。   1. 遇重大检查、接待等工作，按照通知增加生活垃圾清运频次，各公司需无条件接受并服从（未按规定完成的每次扣2分）。   五、其它  遇重大活动或接通知后落实不力，未按时完成，造成较大影响的，经核查属实当月考评为不达标，或按处会议研究决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奖惩办法  一、每月现场巡查考核扣分，按50元/分扣款。  二、月考评成绩≥90分为达标，月考评成绩在90分以下为不达标。月考评成绩低于90分≥85分，按2000元/分扣款。月考核成绩低于85分的，按4000元/分扣款，处分管领导对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三、连续两个月考评成绩不达标的，给予承包公司3万元扣款。处分管领导对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其限期整改（1个月内）。  四、连续三个月考评成绩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公司作业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承包公司合同年度考核平均分≥90分的，评为年度达标。年度考核平均分低于90分大于等于85分的，环卫处领导对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按片区承包年经费2%扣款，并给予三个月的期限，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的，解除承包公司作业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年度考核平均分低于85分的，解除承包公司作业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年终奖励：根据年总评成绩确定年终排名，排名第1、2位的片区公司给予经济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1名），奖励标准为：一等奖为处年度清运作业检查考核扣款总额的50%，二等奖为处年度清运作业检查考核扣款总额的30%（当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公司不予参评）。  第四章 附 则  一、如遇特殊情况按处研究决定执行。  二、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开始试行，最终解释权由市环卫处负责解释。    附件c   |  |  |  | | --- | --- | --- | | 道路管养维护与绿化管养维护考核标准 | | | | 评价项目（分值） | 评价内容（分值） | 评价标准（分值） | | 道路的管养维护（40分） | 卫生情况（20分） | 道路及人行道按规程定期清扫，记录正确不扣分，如发现有清扫、冲洗、垃圾清运不及时的每次扣 1 分， | | 防尘、降尘（20分） | 道路及人行道每日进行不少于两次防尘喷雾、洒水处理并按规程做好记录（特殊时期需要防尘喷雾洒水，以镇相关部门通知为准）。考核时发现未进行防尘喷雾、洒水，一次扣 1 分。 | | 二、绿化的管养维护(40分) | 乔木及灌木球（15分） | 叶片情况（5分），叶片正常，考核时较严重焦叶、卷叶的株数未达到巡检株数30%不扣分，超过则扣 0.5 分 | | 倾斜情况（2分），枝干树干挺直，乔木倾斜应小于20度，考核不合格率≤30%不扣分，超出则扣 0.2 分 | | 蘖芽、枯枝、死桩（5分），树干基部无蘖芽滋生、无明显枯枝、死桩，考核时树干基部蘖芽、枯枝、死桩率≤30%不扣分，每超出10%扣 1 分，累加扣分 | | 灌木球造型（3分）造型正常、美观，考核时未造型、未修剪≤巡检株数的30%不扣分，超出则扣 0.3 分 | | 小苗木、地被、灌木（10分） | 考核时枯枝、断枝率≤30%不扣分，超出则扣 0.5 分 | | 杂草控制（5分） | 无大型和缠绕性、攀缘性杂草，零星区域的杂草高度控制在15㎝以下，考核时未超过不扣分，每平方米内有10株及以上高度≥15㎝的，每发现5处，扣 0.5 分 | | 草坪（10分） | 覆盖情况（5分），考核时草坪覆盖率≥70%不扣分，低于则扣 1 分 | | 草高（5分），定期修剪，留茬高度应保持在6-8㎝，考核时草高低于10㎝不扣分，每平方米有10株以上高度≥10㎝的，每发现5处，扣 0.5 分 | | 三、现场及安全管理（10分） | 安全措施（5分） | 设施维护施工时要统一着装标识，设置施工警示标语或警示标志，考核时统一着装标识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扣分，发现未统一着装标识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超过2人/处，扣 0.5分 | | 相关制度（5分）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编制有《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考勤管理制度》，齐全的不扣分，制度文本少一类扣0.5 分 | | 四、公众满意度（10分） | 满意度调查（10分） | 针对各项运营服务内容，分别进行满意度调查。若有投诉被相关主管部门对投诉处罚的，每次扣1 分，没有则不扣分 |     附件d  游仙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一、总则  **（一）检查考核原则。**养护管理质量检查考评工作，根据《绵阳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市政绿化养护、市容环卫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及《绵阳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导则》，本着公开公平，奖惩结合的原则，采取实地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相结合进行考核，不降低标准并逐年提升。  **（二）考核主体。**区环境卫生和绿化中心、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人民政府。  **（三）考核内容。**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上报与防治、松土除草、补栽、扶正、支柱、绿地容貌、设施维护、排涝，突发抢险任务等。  **（四）考核适用范围。**游仙区城市公共绿地（考核的具体范围以石马镇人民政府的实际管理范围为准）。  二、检查考核  （一）考核办法  1.养护单位根据《绵阳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和《绵阳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试行）》要求，向石马镇报送月、年度绿化养护管理计划方案，由石马镇村建办审核通过后实施。养护按任务要求完成各阶段任务，作为考核内容，形成考核结果，并纳入石马镇对养护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如养护单位履责不力，考核结果差，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养护单位承担，由上级追究相应责任。  2.区环卫绿化中心、石马镇按照《绵阳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导则》、结合《绵阳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细则》，对养护单位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综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考核，每次检查做好记录、拍照、摄像作为评定分数的依据，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适时召开现场点评工作会，指导、督促限期整改到位。限期未完成整改，环卫绿化中心、石马镇上报住建局，给予相应处罚。  （二）考核方式  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综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养护单位应按养护标准在每年一月上旬制定全年作业计划，并于每月20日前上报下月工作计划及专项作业限时完成情况，上报环卫绿化中心生产技术部门、石马镇村建办，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每次检查做好记录、拍照、摄像作为评定分数的依据。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考评依据扣分，同时通知养护单位。一般问题可由环卫绿化中心电话通知，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重大问题除扣分外，由环卫绿化中心或石马镇村建办下达书面通知限定完成时间。  1.日常检查：由石马镇村建办组织，每天进行。采取车行、徒步检查相结合。日常检查中的问题及时通报公司进行限期整改，限期未完成整改的根据情况上报住建局，对养护单位处以200元的追加经济处罚（在养护管理费用中扣除）并再次限时加班整改，如还未完成将加倍处罚。  主要检查：绿地保洁；安全和秩序维护（有无破坏绿地的现象）；保洁及其他作业工人工作状况（人员数量和稳定情况）；植物养护技术操作是否规范和达标；园林设施的保护情况；养护管理总体效果。  2.专项检查：养护单位在每次进行以下专项作业前须向石马镇村建办通报，并做好记录以备检查。  （1）草坪、绿篱、整型灌木修剪的专项检查。1-3月、10-12月每月2次，4-9月每月4次。  （2）打药、施肥、灌水专项检查。每月4次。  （3）绿地保护专项检查（包括补植补栽）。每月4次。  （4）花卉专项检查。每周2次。  （5）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每月2次。  （6）作业机具专项检查。检查公司的专业工具（水车、药车、绿篱机、剪草机等）质量和数量是否满足绿化作业要求。  （7）其他专项检查。包括雨季绿地的排涝、干旱季节的灌水、生长季节的除杂草、临时性修剪、突发抢险任务、迎节日和上级重大检查、乔木的冬季修剪和树干涂白等专项，根据情况安排检查。  专项检查中的问题及时通报养护单位进行限期整改，限期未完成整改的根据情况上报住建局，对养护单位处以500元的追加经济处罚（在养护管理费用中扣除）并再次限时加班整改，如还未完成将加倍处罚。经中心领导或上级部门和领导指出的问题，以及群众举报、投诉、新闻媒体、12139等热线反映的问题，经单位办公室或其他科室部门确认核实后，在其它检查项进行扣分，除去其它检查扣分汇总进行月考评进行扣款外，其它检查每扣一分额外按照300元/分进行追加罚款。  3.综合检查  （1）月综合检查：每月对养护单位的养护业务工作进行检查1次。由石马镇村建办领导和相关股室负责人成立验收考核组，采取随机检查，综合评定。综合检查中的问题及时通报公司进行限期整改，限期未完成整改的根据情况处以1000元的追加经济处罚（在养护管理费用中扣除）并再次限时加班整改。  （2）年度综合检查：每年12月进行，主要对养护单位全年综合管理（养护业务、绿化合同工人事劳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由镇领导、石马镇村建办和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情况汇总后报区住建局，作为奖惩依据。  4.其它检查：中心领导或上级部门和领导指出的问题，以及群众举报、投诉、新闻媒体、12319等热线反映的问题，作为其它检查内容。经核实后作为考核内容记入考核结果。  根据《绵阳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市政绿化养护、市容环卫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及《绵阳园林绿化养护考评细则（试行）》，强化监管。  三、考评依据及分值  1.绿地保洁：12分（占12％）  （1）工作时间内有工作人员及时保洁、除杂草。（3分）  （2）白色垃圾或其它杂物及时清理、清运。（2分）  （3）绿带中烟头捡拾及时，在两公里范围内的绿带一次检查发现烟头应在20个以内。（2分）  （4）树池内无杂物，树上无挂物。（1分）  （5）花台、花盆（木质、大理石、玻璃钢）清洁，无污垢。（1分）  （6）树上无明显干枯枝。（1分）  （7）及时高效完成作业。（1分）  （8）积极配合上级检查。（1分）  2.安全、秩序维持：6分（占6％）  （1）及时制止游人破坏绿化及其他设施。（2分）  （2）实时发现并制止无证开挖、修剪、砍伐等严重破坏绿化的行为，并及时上报绿化中心。（2分）  （3）工人着装规范统一，文明作业。（1分）  （4）安全措施到位，无事故发生。（1分）  3.植物养护：62分（占62％）  （1）乔木养护：（16分）  ①浇水（4分）  A.保证用工安排及时浇水，确保植物正常生长；  B.按照技术规范操作；  C.浇水深度及效果满足植物生长；  D.及时高效完成作业。  ②施肥（2分）  A.保证用工安排；  B.施肥品种、量达标；  C.按照技术规范操作；  D.及时高效完成作业。  ③修剪（2分）  A.休眠期修剪按时进行；  B.修剪效果符合要求；  C.修剪期安全措施到位；  D.及时修剪断枝、病枝、枯枝；  E.树洞及时进行修补；  F.修剪按照技术规范操作；  G.根据环卫绿化中心安排，及时完成临时修剪；  H.及时高效完成修剪作业。  ④扶正（0.5分）  A.对倾斜、倾倒树木在12小时内扶正；  B.操作规范，方法措施得当；  C.及时高效完成作业。  ⑤复壮（0.5分）  A.对衰弱树、衰老树、受损树及时采取措施复壮补救； B.措施、方法符合技术规范；  C.及时高效完成作业。  ⑥病虫害防治（3.5分）  A.保证用工安排；  B.及时进行冬季涂白防治工作；  C.及时进行人工清除工作，如蚧壳虫刮除、蛀干害虫注射补洞；  D.及时高效完成作业。  ⑦有害生物（0.5分）  A.及时高效清除有害生物。  ⑧杂草、杂物（0.5分）  A.及时清除杂草杂物；  B.无杂草杂物影响绿化效果；  C.及时清除野生藤本等攀援植物；  D.及时高效完成作业。  ⑨补栽补植（2分）  A.及时对死亡树木进行补植；  B.补栽植物规格与周围树木匹配；  C.及时高效完成作业。  ⑩松土（0.5分）  A.对土壤板结的树木进行松土；  B.松土的次数及深度符合规范；  C.及时高效完成作业。  （2）灌木养护（含竹类植物）（16分）  ①浇水（4分）  A.保证用工安排，浇水次数能满足灌木生长；  B.浇水深度达到灌木生长要求，必要时结合松土进行；  C.浇水方法措施按照技术规范进行；  D.及时高效完成作业。  ②施肥（2分）  A.保证施肥用工安排；  B.施肥方法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C.及时高效完成作业。  ③修剪（4分）  A.整形绿篱、地被植物按照设计效果修剪整形；  B.花灌修剪符合观花赏花特性；  C.灌木修剪保持其优美形态；  D.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E.及时高效完成作业  ④除草、除杂（1.5分）  A.及时清除杂草，符合“除早、除小、除了”原则；  B.灌木内无杂物垃圾等；  C.及时高效完成作业。  ⑤病虫害防治（2分）  A.保证用工安排，根据各种乔、灌木特性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工作；  B.没有因病虫害造成乔、灌木景观效果受损甚至多株或连片死亡现象；  C.病虫害防治工作科学，措施有力，符合技术规范；  D.及时高效完成作业。  ⑥补植补栽（2.5分）  A.对死亡的灌木及时补植；  B.补植的效果与以前相当；  C.补植灌木及时养护；  D.及时高效完成作业。  （3）草坪（16分）  ①浇水（5分）  A.保证用工安排，浇水次数能保证草坪正常生长；  B.浇水结合松土进行；  C.及时高效完成作业。  ②施肥（1分）  A.保证用工安排；  B.生长期追肥应在中心指导下进行，满足草坪正常生长需要；  C.及时高效完成作业。  ③修剪（4分）  A.修剪次数达标；  B.修剪频率符合草坪生长规律；  C.草坪高度不超过技术规范控制高度；  D.在中心指导下及时对草坪进行疏草工作；  E.及时高效完成作业。  ④除草、除杂（3分）  A.按照除杂草原则及时清除杂草；  B.及时清除草坪内杂物；  C.及时高效完成作业。  ⑤病虫害防治（3分）  A.保证用工安排，按照病虫害的发生规律及时进行防治工作；  B.没有因为防治不力而产生的草坪受害及成片死亡现象；  C.及时补植补栽死亡草坪；  D.及时高效完成作业。  （4）花卉（草本花卉、球根花卉）（5分）  ①栽培（2分）  A.栽培整地符合要求；  B.放线及图案符合设计要求；  C.栽植密度合理、疏密适当。  ②养护管理（0.5分）  A.浇水及时，满足花卉生长需要；  B.及时修剪枯花，清除枯枝枯叶；  C.定期进行病虫害防治；  D.补栽（换）枯萎、死亡的花卉。  ③花卉更替（2分）  A.及时根据季节及花卉特性更换适应季节的花卉；  B.开花间歇期合理；  C.花卉花期、色彩、品质满足各大节日及城市美化需要。  ④及时高效完成作业（0.5分）  （5）藤本及攀援植物（2分）  ①及时浇水保证植物生长；  ②进行人工绑扎、牵引定位；  ③定期施肥；  ④有效防治病虫害；  ⑤及时修剪过长、过乱枝条；  ⑥杂草杂物清除情况良好；  ⑦及时高效完成作业。  （6）洗尘（3分）  ①保证用工安排；  ②操作规范，符合技术要求；  ③保持叶面清洁、清秀；  ④及时高效完成作业。  （7）其他应急性工作（4分）  ①施工组织合理，安全措施到位；  ②操作规范；  ③及时排涝；  ④及时快速完成。  4.总体效果：20分（占20％）  根据《绵阳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试行）》对养护公司所管护的绿地的总体效果进行综合评定。分别对乔木、灌木、草坪、地被、水生植物、竹类、行道树、垂直绿化、盆栽植物、花卉等养护管理工作的景观效果、生长情况、排灌、有害生物控制、清洁等进行考评；同时，对养护单位的人事劳资、财务管理等进行考评。  其中：景观效果5分，生长情况7分，有害生物控制3分，排灌状况2分，清洁3分。  四、考核付款  按采购服务年度服务费用总额的80%，按季度平均、足额、及时支付到项目公司账户，采购服务年度服务费用总额的20%作为年终绩效考核，在年终绩效考核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运营绩效费用到项目公司账户。  （一）按照《绵阳园林绿化养护考评细则（试行）》，环卫绿化中心对养护单位的作业情况每日进行检查，并每月进行考评，每日巡查考核按本方案第三部分规定的考评依据及分值执行，总分为100分，实行倒扣分制。  （二）月考评总分为100分，采取百分制倒扣分形式（日常检查：30%，专项检查30%，综合检查：30%，其它检查：10%）。月考评≥80分为达标，月考评＜80分为不达标。  月考评得分计算方式为：日常检查总得分/日常检查天数\*30%+专项检查总得分/专项检查次数\*30%+综合检查总得分\*30%+其它检查总得分\*10%。  考核成绩≥80分为养护管理质量达标，低于80分为养护管理质量不达标，得分=93分不扣款，得分＞93按500/分给予奖励，80≤得分＜93按200元/分进行扣款；70≤得分＜80按500元/分进行扣款；60≤得分＜70按1000元/分进行扣款。得分＜60分全额扣除当月费用。于当月倒数第二个工作日进行，将考评汇总成绩通报镇领导。  （三）连续两个月考评成绩低于80分的，由镇领导对养护单位负责人进行戒勉谈话，要求对工作予以限期整改，没有按时达标的，罚款10000元。同时，由此产生的其它经济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四）连续三个月考评成绩低于80分的以及年终考评（全年总分）低于960分，在全市考核排名靠后，影响市委市政府或市级主管部门对我区考核，由养护单位承担所有考核损失。  （五）由于养护单位原因造成绿化作业工人群体上访、罢工，或管理上出现其它重大问题的，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由养护单位承担。  （六）月考评得分在93分以上或年终考评在1110分以上，应给予养护单位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被扣款总额。  附件：1.《绵阳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导则》  2.《绵阳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细则》  3.《绵阳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  4.《绵阳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试行）》  2020年3月23日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人员根据项目所需，自行配备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设备根据项目所需，自行配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游仙区石马场镇范围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采购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每一项内容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每年第一季度按平均、足额、及时支付到项目公司账户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每年第二季度按平均、足额、及时支付到项目公司账户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每年第三季度按平均、足额、及时支付到项目公司账户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每年第四季度按平均、足额、及时支付到项目公司账户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剩余年度服务费用总额的20%作为年终绩效考核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作业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①人员配备和计划；②设施设备和作业机具配置和计划；③绿化维护实施措施；④道路及公共场地清扫保洁作业实施措施 ⑤农村垃圾清运实施措施；⑥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等。 （2）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方案：①项目管理机构设置；②各岗位管理职能职责；③质量管理制度；④日常管理制度及监督巡查机制；⑤安全教育、培训制度；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 （3）供应商应具有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经验并为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工作提供相应的工作人员和车辆设备。 （4）供应商应具有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①响应人员及联系方式、②响应时间及内容③迎检、节假日、重大活动和检查评比保障措施；④高温、暴雨等恶劣天气应急措施； ⑤路面大面积污染的处理措施等。 （5）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公场所。 （6）其他相关事宜 ①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②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